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发〔2018〕8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通市优化生态环境 加强生猪养殖管理 考评奖补办法（2018年度）》的通知

各县（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通市优化生态环境加强生猪养殖管理考评奖补办法（2018年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通市优化生态环境 加强生猪养殖管理考评奖补办法

(2018年度)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生态环境加强生猪养殖管理的若干意见》（通政办发[2018]66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考评奖补办法。

一、考评对象

各县（市）及通州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地区）

二、考评内容

共十项内容。具体内容及评分办法见附表。

三、考评程序

（一）县级自查：县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工作推进、情况统计及数据核实。各地区要明确扎口部门，于每季度末上报工作进度，并于2018年12月31日前上报年度自评结果。

（二）市级核查：市农委负责对各地区季度报送情况分类梳理，经市农委、环保、国土、水利和税务等部门核查确认后报市政府。市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督查指导各地开展工作，并于2019年1月15日前，根据日常工作调研、监督检查、实地核查等，对各地区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年度考评打分，报市农委汇总上报市政府确定考评结果。

四、成果运用

考评结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县（市）区“四个全面”及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内容。

考评结果作为市级财政奖补的依据。市级财政对考评第一、二名的地区各奖补120万元，对第三、四名的地区各奖补100万元，对第五、六名的地区各奖补80万元。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地区不予奖补。

市级财政对生猪粪污社会化有偿治理服务主体当年购买的国家标准定型粪污收集运输车辆，按照每吨位1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实行镇级申报、县级核实、市级确定的原则，补助资金下达到县级财政。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各地区要把加强生猪养殖管理工作放在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重要位置，提高站位，主动担当，确保成效。市各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统筹推进、督查指导，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努力形成工作合力。

（二）扎实推进。各地区要按照市政府要求，于8月底前出台实施细则，明确年度目标任务、推进措施。要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实化工作举措，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三）严格考核。要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突出工作导向，放大考核效应。要深入排查各类违法违规养殖行为，准确统计工作进展，按时将各类数据上报市农委。

附表

南通市优化生态环境加强生猪养殖管理考评表

(2018年度)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分值	计分办法	考评部门	备注
1	出台县级实施细则	按照通政办发〔2018〕66号文件要求，出台文件、完成生猪养殖相关情况调查统计，2018年8月底报市农委汇总。	5	2018年8月底完成得满分，2018年9月15日前完成减半得分，否则不得分。		
2	完成生猪养殖相关情况调查统计		5		市农委	
3	生猪养殖量控减	完成市下达年度目标任务。	20	完成任务得满分，完成80%以上按比例得分，完成80%以下不得分。		
4	粪污社会化治理服务组织建设		10			
5	禁养区生猪养殖清理	结合各地上报情况，9月份下达年度清理任务。	10	完成任务得满分，完成80%以上按比例得分，完成80%以下不得分。	市环保局	
6	占用基本农田生猪养殖清理		10		市国土局	
7	占用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生猪清理		10		市水利局	
8	畜禽养殖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对直排偷排粪污，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0	按查处案件数和处罚金额双排名得分，各5分，按5、4、3、2、1、0计分。	市环保局	
9	畜禽养殖环保税征收	依法缴纳环保税情况。	10	按缴纳面和缴纳金额双排名得分，各5分，按5、4、3、2、1、0计分。	市税务局	
10	督办交办案件查处	及时完成督办交办事项。	10	完成不力，有一件扣1分，扣完为止。	市农委	

